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標示	區	段	地號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基地地址			
應備文件	自評結果(✓)		備註說明
	是	否	
一、申請書。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			
1、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			
2、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3、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			
4、與基地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			
5、與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			
6、以往天然災害情形			
(四)營運計畫			
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四、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五、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六、其他規定之文件			
七、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附註：

- 一、併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查。
- 二、為山坡地範圍，申請人應自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申請人自行向地政局申請)。